

**108 年全國聽障跆拳道錦標賽暨
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跆拳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

一、目的：提升我國聽障跆拳道水準，選拔具實力之優秀選手進入代表隊，為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臺北市立大學

五、競賽組別：

1、男子組：

- (1)一量級 58kg 以下
- (2)二量級 58kg - 68kg 以下
- (3)三量級 68kg - 80kg 以下
- (4)四量級 80kg 以上

2、女子組：

- (1)一量級 49kg 以下
- (2)二量級 49kg - 57kg 以下
- (3)三量級 57kg-67kg 以下
- (4)四量級 67kg 以上

3、男、女個人品勢。指定品勢：太極 6、7、8 場、高麗、金剛、太白。賽前抽出二品勢進行競賽。

六、參賽資格：

- (一)須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於 2019 年滿 17 歲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
- (二)參加選拔賽之選手，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者，

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

(三)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deafsports.org.tw/web/athlete/icsdaudiogram>；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 為更精確評估我國選手之競爭實力，選手報名參加旨揭賽會之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者，報名時得檢附選拔賽辦理日期前一年內非本會辦理之其他地區性或全國性賽會參賽成績或證明，以備選訓會議審酌評估。

七、比賽日期：2019年3月10日(星期日)，下午1時0分報到，1時30分開始比賽，逾時視同棄權。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5樓(臺北市忠誠路2段101號)。

九、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17時止。

十、報名手續：

(一) 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參賽保證金寄至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4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2-25974352。

(二) 報名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deafsports.org.tw/>。

(三) 保證金：本賽事免收報名費，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整，於參賽當日退還，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交通、食宿請參賽者自行處理。

(四) 經報名完成後，如因生病、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賽事者，需提具相關證明，方可申請退費。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十一、競賽規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審定之最新跆拳道規則，採電子計分。

十二、比賽方式：

(一) 如該量級有3人(含)以上參賽，採循環賽或雙敗淘汰制(依人數而定)；若該量級僅有2人參賽，則採3戰2勝制進行競賽。

(二) 如該量級參賽選手僅有1人時(未達競賽人數)，則安排與同一量級之

聽人選手實際對戰 2 至 3 場，由選訓委員依據本運動種類選拔辦法所載之方面指標表現，審慎評估是否予以錄取。

(三) 品勢競賽分男、女子個人組，於賽前抽出兩品勢，選手依出場序演示後按分數排名。

十三、選拔名額：

(一) 男子組擇優錄取 3 名選手；女子組擇優錄取 2 名選手為原則。

(二) 若經選訓委員會評估後，該量級或項目之參賽選手實力不佳，得採不足額錄取。

十四、附則：

(一) 參加人員請穿著正式跆拳道競賽服裝。

(二)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

(三) 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否則風雨無阻，照常辦理。

(四) 選手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

(五) 比賽進行期間嚴禁配戴助聽器與人工電子耳，違反則取消資格，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六) 選手在進入比賽區之前，應先穿戴護具，除規則規定可穿戴之護具外，不可穿戴其他物品。

(七) 本活動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

十五、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依規則條文內容裁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競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教練或選手本人簽章提出，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保證金將沒收為大會經費。

(四) 大會得主動處理一切違規事項。

十六、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